

证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6-05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主体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103832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6034243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7034502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30523099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63000000198666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63000000199998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63000000200756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63000000201727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46300000020173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予以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公司财经管理部将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在投资期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披露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 688400	公司简称: 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6-05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253,66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8,253,66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因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与数量为 18,253,662 股，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53,6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次回购注销期限”的表述 3,400,750 股用途进行修改，由“用于注销并注销计划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79,230,955 股变更为 475,749,645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253,66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0,721	1.10%	5,250,721	0
2	湖北通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6,773	0.80%	3,806,773	0
3	诺德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386,715	0.71%	3,386,715	0
4	前南中(深圳)财智海洋汇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890	0.22%	1,023,890	0
5	湖北省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2,622	0.19%	892,622	0
6	江西中传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87,608	0.17%	787,608	0
7	苏州市润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340	0.14%	656,340	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340	0.14%	656,340	0
9	西银理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833	0.13%	603,833	0
10	钱光海	551,325	0.12%	551,325	0
11	易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5,072	0.11%	525,072	0
12	丁志刚	112,423	0.02%	112,423	0
合计		18,253,662	3.84%	18,253,662	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18,253,662	6
合计		18,253,662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6-0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7,370.00 万元，坐落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27.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742.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计 4,214.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605.50 万元，坐落承销和保荐费用 2,072.3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53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印花费 68,832.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8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本次报告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8,05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52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8,454.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9,251.15		
本年度项目投入	13,418.4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4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39.33		
现金管理余额	11,2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189.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92.96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281,985.58 元，坐落承销费 11,905,639.71 元，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1,376,345.8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11,546,76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9,829,582.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7 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本次报告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528.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2,545.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982.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982.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		
项目计划投入	-		
现金管理余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8		
其他-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划扣的发行费用	17.3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50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确保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各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督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1105210273	3,611.05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112383	3,019.94
合计	-	-	6,630.99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凌光智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666780	19.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70666780	19.50
合计	-	-	19.5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研发”“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均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上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3)“收购 JAI 100%股权”项目旨在与 JAI 的全球网络布局、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实现协同，强化“视觉+AI”技术能力，进一步拓展欧洲、北美、日韩等高端市场，加速业务国际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全球化资源整合和海外业务加速开展。
 (二)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 JAI 100%股权	69,528.20	78,719.53	66,982.96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